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 告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洪郁婷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被 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
李育錚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祐誠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美月